

# 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境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促进我校与境外高校的合作和交流，加强对在校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分认定、学分抵扣和成绩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我校在校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通过国家公派留学（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校际合作交流项目、自费出境留学攻读学位、海外实训等途径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二、研究生申请就读的境外学校应为教育部公布的境外正规学校，所就读的学科和专业、所选修课程的学科性质和专业方向原则上应与其在我校学习所属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研究生只有在完成出境交流学习期间既定培养方案中全部选修课程、获得毕业或结业证书后，方可向我校申请学分认定。

四、研究生申请认定的专业学位课学分不得超过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专业学位课总学分的 50%。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学位课（政治理论课、外语和公共基础课），不予折抵。必修环节中的学术讲座、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实践、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等必须在我校完成。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认定学分：

- (一) 一年级研究生出境交流学习的；
- (二) 未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办理学籍变动审批的；
- (三) 在我校办理休学手续出境交流学习的；

(四) 在培养计划以外自修完成课程取得学分的。

六、研究生在境外学校所修的课程成绩不列入本校成绩单，其在境外学校获得的学分，获得我校认定的计入课程总学分。对于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未获折抵的课程学分，应通过补修方式取得相应学分。

七、研究生原则上须在每学期开学注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学籍恢复手续，并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学分认定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在组织进行初步认定、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学院盖章之后，将申请材料和初步认定材料报研究生教育院合作办学办公室审核认定，并将学分认定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及所在学院。

八、申请人对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研究生教育院通知后三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一次书面异议申请，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议，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学院盖章之后，报研究生教育院进行复核。复核处理结果为最终认定结果。

九、对于出境交流学习的研究生，依据其在我校取得的成绩和总绩点进行学业评价和成绩等级评定。成绩材料包括我校成绩单和境外高校成绩单。

十、本指导意见由研究生教育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